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以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毕及集中竞价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公司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数不超过11,204,200股。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蜀电投资函告，蜀电投资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蜀电投资	集中竞价	2020-1-16	10.67	11,204,200	0.4268%

二、蜀电投资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蜀电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1,999,009	2.36%	50,794,809	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99,009	2.36%	50,794,809	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蜀电投资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减持意向的承诺尚在履行中，具体如下：

蜀电投资减持意向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

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5%。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原因并道歉。发行人有权收回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而获得的收益，若本公司未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蜀电投资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并遵守了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蜀电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蜀电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蜀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